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20號

原告 凱新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克信間，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薇為原告凱新行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同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黃薇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得由本院裁定命黃薇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表原告公司續行訴訟行為。

二、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

01 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02 定有明文、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3 額，應核定為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,000
0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,500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命承受訴訟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
1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3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鄭以忻